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
聲請人 劉憶如

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件

-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57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7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元）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- 三、陳報「聲請更生前5 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

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四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債務發生原因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）？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，清理其債務。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今之薪資單。

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

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八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
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又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（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查詢投資人開立帳

01 戶明細資料表。如聲請更生前2年有股票之投資，請製作損
02 益表陳報於法院。

03 十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
04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
05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06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
07 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
08 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
09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10 十二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
11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
12 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13 十三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
14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15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
16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
17 數）。

18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
19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